

在岁月的流海里，曾经，我们那么认真地去爱过一个人，
但是，原来不变的只有记忆里的爱情，真实的心动，早已经悄悄地改变。

双恋

D O U B L E L O V E

蛋蛋1113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双恋

D O U B L E L O V E

蛋蛋1113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双恋/蛋蛋 1113 著. -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7-5112-1418-8

I. ①双… II. ①蛋…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4314 号

双 恋

著 者: 蛋蛋 1113

出 版 人: 朱 庆

责任编辑: 庄 宁

责任校对: 张 翀

封面设计: 姚姚工作室

责任印制: 曹 诤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 (原崇文区) 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78247 (咨询), 67078945 (发行), 67078235 (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 - mail: gmcbbs@gmw.cn zhuangning@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市华沛德律师事务所张永福律师

印 刷: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710 × 1000 1/16

字 数: 390 千字

印 张: 18.5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2-1418-8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相 录

楔子	1
第一卷 婚里婚外	7
第二卷 情醒沙海	69
第三卷 遗失的心	137
第四卷 爱的决胜	189
第五卷 爱的宁静	249
尾声卷 爱的片段	267
番外卷 言外之情	277

楔子



一片黑色的有色隐形眼镜，嵌入了浅棕色如琉璃一样深邃的茶色眼瞳，就这样看着自己变成别人的样子，明明他有一双与乔石不同的眼瞳。

“我愿意。”乔翎幸福地笑着在婚书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他也认真签下“齐夜箫”三个字。



雷雨交加，狂风咆哮，白昼却更似黑夜。

这样暗沉沉的一天，却是乔氏贸易公司董事长乔天伟的独生女十九岁的乔翎与美国最大物流公司 COSMOS 年轻的总经理齐乔石的大喜日子。乔家的别墅外挤满了美国各大报纸的记者，邻近几步的齐家别墅外摆满了准备现场直播这场世纪婚礼的电视台摄像机。

这是一场门当户对的世纪婚礼，这是一场在人情比纸薄的商场演绎的一场青梅竹马的浪漫爱情，这是一场结合了利益也唯美地结合了爱情的婚礼。因此，这张喜庆、幸福的清丽小脸丝毫未受这鬼天气的影响。妈咪说，风调雨顺才是好兆头，乔翎愿意故意忽略清晨接到无声电话后开始涌现的点点不安，只做幸福的小新娘。

今天，她就要嫁给从小爱恋的乔哥哥了。今天以后，她就要成为贤妻，成为良母，即使乔哥哥总是取笑她还是个大娃娃。伸手，她将薄薄的白纱覆住自己清秀的小脸，幸福甜美的笑容在脸上绽放，安心地等待她的新郎。

一片黑色的有色隐形眼镜，嵌入了浅棕色如琉璃一样深邃的茶色眼瞳。镜子里的男人，有深邃、坚硬的轮廓，冷漠的眼神，孤傲的唇角。就这样看着自己变成别人的样子，明明他有一双与乔石不同的眼瞳。

“夜箫，记住要笑！今天你绝不能出一丝一毫的错误！”父亲严厉的叮嘱在耳边回响。

笑？齐夜箫冷淡地自嘲。乔石是阳光一样的闪光体，但是，夜箫是冷色的暗夜。笑，这样东西，夜箫从来不懂。孤傲地挺直背脊，夜箫推开了沉重的大门。一身白色的新郎礼服，高大俊挺的夜箫就像童话世界里走出来的王子。但是，他从来就不是王子。

“齐乔石先生，可以对全国的观众发表一下您现在喜悦的心情吗？”

“齐先生，能在婚礼前，谈谈你们的爱情吗？”

“齐先生……”

一支又一支话筒，争先恐后地推挤在夜箫的唇边，一张又一张兴奋的八卦脸孔，让夜箫不耐地蹙眉，他面无表情地推开了那些话筒，一言不发，在保镖们的护送下，

步入了隔壁乔家的别墅。媒体们被他的漠然弄得一头雾水，这是那个向来以温柔优雅著称的贵公子吗？这是那个一谈起婚礼，眼神就散发着淡淡的幸福光芒的齐家大少爷吗？

也许、也许……这场世纪婚礼的幸福，只是商场的以讹传讹罢了。

伴郎伴娘们一阵喧哗热闹以后，因为新郎反常的沉默，迎亲并没有太大的难度，夜箫步入了新娘的闺房。

他沉默地站在穿着一身洁白的婚纱、羞涩着一张苹果小脸的乔翎面前。这份沉默太持久，久到乔翎有点不安，她抬起清澈的大眼睛，望向她的新郎。

“啊——”一声惊呼之后，乔翎僵滞。这样坚硬的轮廓，这样冷峻的唇角，并不属于她的乔哥哥啊，即使，他们长得一模一样。

“箫哥哥，你怎么来了，乔哥哥呢……”她疑惑、嗫嚅着问。

她认出来了。有什么好奇怪，乔翎总是很容易就能辨出他们兄弟二人。但是，这样的认出，仅仅限于他们兄弟俩愿意让她认出的时候。

咧开唇角，绽放不属于夜箫的阳光一样璀璨的笑容。“骗到你了吧。”笑容掩盖心情。为了得到自己心爱的女人，夜箫愿意在今天成为可笑滑稽的演员。

“乔哥哥，你好坏！”乔翎假装娇怒，撒娇地跺了一下双脚，“你又扮箫哥哥，你坏透了！”每次乔哥哥扮夜箫，她总是被耍到团团转。

对不起，乔翎，乔石逃婚了。对不起，乔翎，我告诉自己，如果乔石接受得了这一切阴晦，我就退出，永永远远地退出。但是，他走了，所以，你会属于我。永永远远地属于我。

“你不是每一次都被骗？”夜箫浅笑。

“嘿！你死定了！待会儿我见到箫哥哥，一定向他告状，让他用冰冻三尺的眼神‘咄咄咄’置你于死地！”即使身为新娘，乔翎却一点端庄的样子也没有，手舞足蹈地露出两颗可爱的小虎牙。

在她刚想等待乔哥哥作出备受攻击“啊啊啊”佯装痛苦的表情时，却意外地只等到浅笑的沉默。

“呸！呸！呸！大喜的日子说什么死不死的不吉利话！”乔母手里端着汤圆进入了闺房，一听到从小就打闹长大的两个人又在口无遮拦，赶紧制止。

“来来来，小两口吃汤圆，吃了以后团团圆圆！”乔母是土生土长的中国人，因此，很多中国人的习俗是免不了的。

“谢谢伯母。”夜箫接过了碗，静默地吃着汤圆。

他和乔石是混血儿，虽然有来自母亲的一半中国血统，但是如果不是因为乔翎，中国对他们来说，只是地图上的一角。正是因为她，他们都学了中文，正是因为她，连中国人的习俗，他们都略知一二。

这一声“伯母”，愣住了乔翎和乔母。早在十几年前，从小就没有母亲的乔石就已经亲昵地挽着乔母的脖子，亲亲热热地喊妈妈了。乔翎和乔母的目光同时望向低敛的眼睑下，那双黑色的眼瞳。同时，她们松了一口气，也暗暗自嘲自己的多心。



他们的样貌一模一样，唯一的区别，乔石的眼瞳遗传自母亲，是黑色；夜箫遗传自父亲，是浅棕色。虽然，乔石喜欢戴五颜六色的有色隐形眼镜，更喜欢顽皮地假扮夜箫，但是夜箫不，他从来只做自己。

吃完了汤圆，接了新娘，在前往教堂的路上，一对新人格外地安静。

“乔哥哥，你是不是很紧张？！”也只有这样，才能解释她的乔哥哥今天反常地沉默。

回她一个浅笑，今天的夜箫，二十二年的笑容加起来也没有这么多。

突然，夜箫的手机响起，他脸色一沉。

“箫主，你哥哥反悔了！他的直升飞机在往回飞的路上。”手机里传来龙门手下的声音。

“截住他，把他关起来！”冷声下了命令。

世界上没有后悔药，所以当乔石登上他刻意停在楼顶的直升飞机时，就已经没有后悔的资格。

乔翎莫名地打了一个冷战，这一刻，她觉得身边的男人真的好像好像夜箫。但是，她为什么要怕箫哥哥？箫哥哥从来就不可怕，他只是不喜欢说话而已……

婚礼的殿堂上，夜箫从乔石的手里接过了自己的新娘。

“齐乔石先生，你愿意娶乔翎小姐为妻，一辈子爱她，即使疾病，即使贫穷，也不离不弃吗？”

“我愿意。”齐夜箫愿意。

“乔翎小姐，你愿意嫁齐乔石先生为妻子，一辈子爱他，即使疾病，即使贫穷，也不离不弃吗？”

“我愿意。”清脆的、毫无犹豫的甜美声音，像天堂里最动人的音符。

夜箫的心情五味陈杂。

“请两位新人在神的面前，签下婚书，并交换戒指。”牧师庄严地宣布。

唇角扬着幸福的笑容，乔翎在婚书上工整地签下了自己的名字。

夜箫也低头签下了字——“齐夜箫”，认认真真、不容错认。

钻戒套在了新娘的指间，新娘微微发愣，这一颗好像并不是她和他一起去选的结婚戒指啊。

冰冷的唇角，属于夜箫的温度，贴在她的唇角。终于，她开始感觉真的不对劲。有点慌乱，她抓住新郎的大掌，摸向掌心。

顿时，脑袋一片空白。

乔哥哥擅文，他的手是用来弹钢琴，是用来握笔，他的手心柔软温暖。箫哥哥擅武，他十二岁就能玩转手枪，百步穿杨，他的手心粗糙，布满茧子。

“箫哥哥……为什么是你……”茫然地问道，她的人生已经没有方向。婚礼上，新郎居然由孪生弟弟假扮。那么，她的新郎呢？这是一场兄弟俩和她的玩笑还是……

“小翎，你不乖，本大爷生气了！我要逃婚，让夜箫娶你去！”露出两排洁白的牙齿，乔石曾经讹她，只因为她和他抢吃妈咪做的烙饼。是因为这样，所以他当时

不是假生气，而是真的生气了吗？

新娘的表情不对，新郎的表情更不对。

牧师低头收拾东西，准备收工走人，突然，他收起婚书的时候，心一惊，“为什么新郎的名字是齐夜箫？登记的时候明明是齐乔石啊！”

顿时，礼堂上哗声一片。

父亲威迈斯已经率先冲了过来，无法置信地看了一遍又一遍婚书，直到确认并不是做梦。

“夜箫！你只是临时代替你哥哥，并不是让你真的娶乔翎！你有什么资格去抢属于乔石的妻子？！”盛怒下，威迈斯毫不客气地指责。

两个儿子都从了他最深爱的女人的姓氏，是为了纪念。一个儿子对他来说是上天赐予的礼物，另一个儿子对他来说，是恶魔的化身，二十二年前夺走了他最深爱的女人的性命，现在企图夺走他宝贝儿子的心爱女人！不许！他绝不许！

“婚礼无效！婚礼无效！”威迈斯疯狂地大喊，闪光灯一片镁闪，为这场世纪婚礼，见证着可笑的一幕。

夜箫黑色的眼瞳暗沉了下来。

乔翎原本总是红扑扑的苹果脸早已经惨白一片。

“别这样！亲家！婚礼已经被法律承认了！”乔父很快镇定下来，赶紧指示保镖们驱赶媒体，“夜箫做我女婿也好啊！你应该知道，我其实更赏识夜箫！”这场婚礼对乔父来说，只是一种利益的结合、权利的巩固，如果可以选，他当然选龙门的堂主夜箫做他的女婿。

“不许！COSMOS 永远只有一个继承人！那就是乔石！”威迈斯盛怒地面对乔父。

“我更需要的是龙门的势力，威迈斯，你已经老了，龙门除了雷，谁不听夜箫的？！我之所以肯把女儿嫁入你们家，也就是因为乔石是龙门堂主的哥哥！”乔父乐意误打误中，让夜箫成了他的女婿。

夜箫站在那里，现场一片混乱，却仿佛并不关他任何事情。突然，他的脸色一阵苍白，胸口的位置好像被什么东西撕裂一般疼痛。他微微喘气，静等这突至而来的疼痛慢慢消散。不知为什么，很不安……

混乱的环境中，他的手机又响起来。

“箫主……不好了！你哥哥……死了……”一向说话声音像打雷一样的手下，此刻却唯唯诺诺地说不出一句完整的话。

“你说什么？”夜箫握紧了手机，拳头有点泛白。

“我们围轰你哥哥的时候，他的直升飞机撞向山崖，当场爆炸了……”

“围轰？是谁下的命令？”夜箫咬着牙齿，迸出冷硬的质问。

他只是让他们去截，他不信，他的手下连‘截’这个字眼都听不懂。围轰，是只有起了杀意才下的命令。

“是雷……”

他就知道！他就知道！这样的事，只有他的好兄弟雷才做得出来！“砰”的一



声，一向喜怒不形于色的夜箫把手机泄愤地大力丢在了地上。

手机四分五裂。

沁凉从脚底侵入他的骨髓，布满全身，冷不胜收。他是手上染满了鲜血的夜箫，他是杀人如麻的夜箫，但是从来没想到，有一天他的手上会染上自己亲哥哥的鲜血。

“箫哥哥……我们的婚礼无效，好不好？”乔翎惨白着脸，快哭出了声音。

冷冷地，“不行……”这两个字不能不说，不得不说。

乔翎的眼睛里已经一片雾气，想任性地哭，想任性地尖叫，突然，她的全部声音都哽在了喉间，因为箫哥哥眼睛居然起了红晕。那是即使流尽最后一滴血，也绝不会眨一下眼睛的箫哥哥啊，但是此时，他的眼眶居然强忍着红晕。

“老爷，老爷不好了！龙门传来的消息……大少爷，大少爷……飞机失事……死了……”老管家闯入教堂，哭声一片……

乔哥哥……不可能……

眼前一黑，新娘昏倒在教堂上。

外面，风更大了，雨更狂了，雷电咆哮着……

第一卷 婚里婚外



相较于哥哥，夜箫的人生一直在迟到。乔石的出生是充满期待，夜箫的出生则是沁凉萧条，就连爱情亦是如此。

她绝不咬夜箫的肩膀，这个位置是情人的专利，并不属于夫妻的义务。结婚多年，乔翎的心一直锁在暗无天日的黑暗里。



美国纽约。阴暗、潮湿的地下仓库，连空气里都散发着难闻的霉味。一个异常高大的男人冷峻地站在一双瘫软在地上的年轻白人男女面前。

男人的脸，始终面无表情，却吓得地上的男女抱在一起哆嗦个不停。

男人身边站着一位褐发美女，有着迷人的棕色眼瞳，她穿着黑色的靴子，一身窄裙，包裹着玲珑有致的魔鬼身材。

“夜箫，枪。”褐发美女有着冷静的脸孔，声音利落干脆。

男人接过了黑洞洞的手枪，从西裤的口袋里自若地掏出一条洁白的手帕，面无表情地擦拭着枪柄。

“箫主！饶命，饶命！求你了！”白人男子痛哭流涕，跪着爬上前，抱住了男人的大腿，痛哭哀求着。

江湖上的人都知道，夜箫一擦枪，必会有死伤。

“知道我为什么要杀你吗？”暗沉的男声，仿佛来自地狱的召唤。

夜箫不喜欢说话，通常听到他主动问问题的人，基本没什么好下场。

“我不该出卖龙门……箫主……我是昏了头！我，我把那些钱吐出来啊！箫主！求你，求你饶我一命！”

“吐钱？不必了……”夜箫面无表情缓缓地说着。

“砰”的一声巨响，白人男子瞪大了双眼，缓缓地松开了夜箫的裤管，慢慢地仰面摔开。

他的额头眉心处，一个巨大的窟窿，向外冒着触目心惊的鲜血与脑浆。

白色的手帕一丢，缓缓地覆盖在白人男子死不瞑目的双眼上。

速度太快！很少有人能看清楚，夜箫是如何出的枪。

“咯吱咯吱”老式生锈的吊扇在上空发出磨人的转动声，将空气里的血腥味混合着阴晦的霉味散放到每一个角落。

“箫主，这女人怎么处理？”原本站在角落里，一脸胡楂的大胡子恭敬地问。

落单的白人女子吓得牙齿直哆嗦。

其实，只是照例问一句。祸不及妻儿，是夜箫一向的作风。

“箫主，我愿意伺候您！求您放过我吧！我和这狗男人一点关系也没有！”突然，女人扑了过来，露出了楚楚可怜的动人模样。

夜箫茶色的眼瞳一沉，金发碧眼，确实有点姿色。据手下的调查，这女人挥霍无度，她丈夫被她迷得神魂颠倒，才会吃了熊心豹子胆卖主求荣。

“箫主，我一定会伺候得您舒舒服服！箫主！”上一刻刚死了伴侣的女人，下一刻丰满的胸部已经擦上了夜箫的大腿，撩拨出勾魂的姿态。

抽腿。夜箫的神色里多了一丝厌恶。

“贱人！”身边的褐发美女已经按捺不住，一扫刚才冷静的神色，猛得抽出自己靴子里小巧的手枪，冲动地扳动枪柄。

“简，不必浪费子弹。”冷冷地，夜箫制止。

被唤作“简”的女人，心不甘情不愿地放下了手枪。

金发碧眼的白人女子闻言大喜，外界一向传闻这几年龙门箫堂主已经不近女色，看来，也不过只是传闻而已。英雄总是难过美人关的，她对自己的样貌有十足的信心，能躲过这一劫，甚至还可能因祸得福。

但是，下一句……

“卖到国外去！”话音刚落，将枪交回给身边的简，夜箫已经转身步出了仓库。

女人哭天喊地地求饶，他视若无睹。这世界上，除了乔翎，女人的眼泪，在他心里没有任何概念。但是，他的乔翎，不喜欢哭。

“夜箫。”仓库的门外，站着一个褐发蓝眼睛的高大男子，他英挺的脸挂满迎合的笑意。

“门主，有事？”夜箫语气平平，疏离而淡漠。

“COSMOS最近生意如何？有没有什么我可以帮你解决的麻烦？”褐发蓝眼的男子不断地放释着他的善意。

“托你的福，没什么麻烦。”夜箫摆明了不愿意再寒暄下去。

“我妹妹简·约瑟有没有给你添麻烦？”男子没有在意夜箫的冷淡，执意继续话题。

“没有。”简单的一声回答后，夜箫越过男子，向自己停在门口的黑色兰博基尼跑车走去。

“夜箫，我们非得这样吗？我们是比亲兄弟还亲的兄弟啊！”雷·约瑟扯住了夜箫的手，带点隐忍的难受，质问道。

“你自己知道原因。”没有多说一句话，夜箫扯下了雷的手臂，没有丝毫留恋，迈步向外走去。

“夜箫，格格和轩轩很可爱！我今天去幼稚园看过他们了。”

雷提及了他的一双龙凤胎子女，夜箫止住了脚步，蹙眉，“你想说什么？”

“如果齐乔石不死，能有格格和轩轩吗？如果他不死，乔翎永远不会属于你！夜箫，像我们这种人，是没有家人的！”

“你感激我帮你杀了你的继父，不代表我感激你杀了我的哥哥。”

如果一切可以重来，夜箫不知道自己是否会选择让乔石永远活在象牙塔里做他的快乐王子。但是没有如果，夜箫也不会去想如果。乔石死了，事实很简单。



“夜箫，我欠你太多太多，没有你，我一个人的能力根本杀不了我的继父，没有你，我父亲的仇根本报不了。如果不是你当年把门主的位置让给了我，今天整个龙门都是你的。夜箫，我只是想帮你，我只是想我的兄弟是独一无二的自己，再也不做阴晦的影子啊。”

雷的母亲原本有一个和乐的家庭，因为是个美丽不可多见的中国娃娃，被龙门的门主看中，杀了雷和简的亲生父亲，将他的母亲视为禁脔。而雷和简从小被培养成了杀手，以便于牵制他们的母亲。十年前，两个十七岁的少年，联手杀死了龙门的门主，轰动了整个江湖。

夜箫转身就走，不想多谈，曾经可以分享心事的兄弟，如今已经隔阂重重。

“夜箫！你就不能原谅我吗？你已经不理睬我快五年了，对我的惩罚还不够吗？”雷急了，“你的家人在意过你吗？！如果在意，被送入龙门学格斗学杀人的为什么是患有哮喘病的你，而不是你那个身体健康的哥哥？！十四岁那年，你第一次出任务，夜箫你怕的！我知道你并不想杀人，但是如果你不杀人，被杀的只会是你！你完成任务以后，把自己埋在冰天雪地的积雪里，结果病了足足半个月！你的那种心情，我可以理解的！”

那一天，在冰雪里，他哮喘病发作。

夜箫清晰地记得，他以为自己活不过来了，但是在死亡的边缘，一直听到有谁一直在哭，哭声很大很大，“箫哥哥，箫哥哥……不要死，不要死……”那些眼泪这么滚烫，烫醒了他。

他醒了以后发现并不是幻觉，那个依偎在病床边的小苹果脸，几乎已经哭成了泪人。小苹果一边哭一边笨笨地不断向他的双手喝着暖气，即使病房里的暖气高到已经足够让他的身体回温。

见到他醒了，乔翎终于松了一口气，露着帅气的笑容，对他的小女朋友一如既往的毒舌，“小翎，说了你口臭你还不认，看，一下子就把夜箫熏醒了吧！”

但是乔翎没有向以前一样跺脚、撒娇，她还是在哭，不可抑制地大哭，“笨蛋箫哥哥！为什么把自己的头埋在积雪里！笨蛋箫哥哥！发生了什么事？难受就告诉大家啊！你有哮喘病，为什么我们都不知道……”

她是那么那么地难受……

第一次兴起了安慰人的心情，夜箫对她笑，那种浅浅的笑容，却是第一次笑。

那一天，就是那些眼泪，让他从此以后爱了，不可自拔地爱了。

从他一进入这个房间开始她就醒了，从他成为她的丈夫那一日起，她已经无法再把他当成以前的箫哥哥，有他的地方，就有压迫感，每一天，每一寸，即使不言不语，还是压得她喘不过气来。所以，如果可以，她宁愿在他面前永远装睡到底。

冷水在精致的莲花花瓣里喷洒而下。

一月的美国，今天的天气有点特别，外面在下着暴雪，每小时积雪高达3~5英

寸。冷水，打在身上，真的非常冻人。但是，比这更加冻人的的是她的态度。那一声：“乔……你回来了？”分明是故意的。

从他一靠近她的时候，她就醒了。

四岁开始习武的他，又怎么会分辨不出来，别人的气息是否有了变化。没有去揭穿，只是因为没有必要而已。

冷水下，想起他们第一次见面。也许，应该说是他们三个人的第一次见面。其实，那一次夜箫并没有比乔石迟到，反而是他先遇见乔翎。

那一年，他八岁，乔翎五岁。

从加长版的林肯车里下来，他独自拖着简洁的行李。他的生活不需要太多复杂，所以，连搬家，他的行李也很简洁。

“哇，妈咪，我们的新邻居是个好漂亮好漂亮的哥哥。”突然，他看到隔壁洋房的草地上，站着一个穿着公主裙、红扑扑脸蛋的小女生兴奋地拉扯着妈妈的手嚷嚷。

然后，乔石从车里走了下来，他就如同地平线延伸给人类的光芒，温暖得眩目。很自然的，女娃娃的眼睛瞪成了铜铃。其实，这没什么好惊讶，每个初次见到他们这对孪生兄弟的人，都是这种反应。

只是……

“妈咪！”女娃娃惊恐地叫，“我是不是看错了？我怎么看到了漂亮哥哥的影子？”

那时候，他的反应震了一下。

从来都是他是乔石的影子，还是第一次有人……

女娃娃大胆地用她的矮腿跑到了乔石面前，好仔细好仔细地看他，“你是……鬼吗？”要不然怎么可能一模一样？

“有我这么帅的鬼吗？！”八岁的乔石横抱手臂在胸前，也不惧生地调侃，眼睛里都是笑意。

“哇！你的眼睛是黑色的！”女娃娃激动得快哭出声音来了，在偌大的美国，孤独的她好像找到了同伴一样，“我们做朋友好不好？好不好？”

其实，是他先下车的，所以这一次，他并没有迟到，他只是输给了那双黑色的眼睛而已。

相较于乔石，夜箫的人生一直在迟到。

乔石的出生是充满期待。齐乔石……连名字也是恩爱的夫妻每每在夜晚兴奋地讨论、精雕玉琢而成。那时候B超技术并没有应用于临床，所以，一直到出生，所有人都以为世界上只有哥哥，并没有弟弟。

乔石带着万千宠爱出生了，过程顺利极了，母亲甚至能支起身子兴致勃勃地和丈夫一起爱抚着新生命的小脸蛋。但是，原来，里面还有一个不肯顺利降生的孩子。接着，一直血崩，一直血崩……

十二个小时后，弟弟出生了。死神也带走了他的母亲。

一周以后，弟弟才有了名字。

夜箫……



只因为，出殡那一日，夜色沁凉，箫声萧条。

与雷·约瑟的想法不同，夜箫并不觉得生活亏欠他太多。起码，他觉得他现在得到很多很多。

在公司忙碌了一天回家，很累，但是，回房之前，他还是忍不住向右面走去，轻轻地扭开了房门。一片童话气息的天蓝色房间，有个好温柔好温柔的声音在讲着床头故事。

“……小矮人和森林的动物们也被邀请来参加婚礼，在全国人民的祝福声中，王子和白雪公主将永远快乐地生活在一起……”

然而，他的两个宝贝却在闹腾。

“为什么白雪公主要和王子在一起？他们不是陌生人吗？怎么可以在一起？！一直陪伴白雪公主的不是七个小矮人吗？就因为他们矮，他们丑，就不能和公主在一起吗？”问了一大串问题，说得义愤填膺的是他的公主齐格。

“对，对！”喜欢附和的是弟弟，他的小王子齐轩。

夜箫靠在门边，脸上露出连自己也不易察觉的微笑。

“小朋友们……”那个温柔的声音应付不来，不停地拨弄着自己乌亮的黑发，局促不安。

“黄老师，你去睡吧，我来。”夜箫平淡地开口建议。

同样黑头发、黑眼睛的女生转头，结巴道：“齐……先生……您，您回来了……”

“爹地，爹地！”

“爹地，爹地！”

两个孩子像鹦鹉一样，重复兴奋地叫着，看起来毫无睡意。

夜箫点头，越过面露羞涩的年轻老师，态度平和却疏离。两个矮小的孩子，抱住高大的他一人一条大腿，期盼兴奋的眼神对着父亲总是看起来很严肃的脸孔，这个画面，居然奇异地和谐、温馨。黄老师退出了房间，将入睡前的亲子时间留给房内的一大二小。

夜箫延着床坐了下来。胆子大点的格格改抱爹地的脖子。胆子小点的轩轩随着爹地的坐下，自己也蹲在了地上，只是依然抱着爹地的大腿不肯放。

“爹地，爹地，我跟你讲，轩轩今天哭了，而且哭得好惨哦。”搂着夜箫脖子的小公主，和她的爹地说着悄悄话。

“是吗？”夜箫微皱眉头，都四岁的小男生了，居然还会哭……

惨遭姐姐出卖，见爹地居高临下严肃地看他，轩轩急得小脸涨得通红，“姐姐乱说！我才没有哭……”

“哭”这个字眼说得很小声，夜箫知道儿子在撒谎。

“说，为什么哭？”他是学不来温柔语调的父亲，说出来的话，更像苛责。

只是脖子上的那个好像并不怕，急忙踊跃地替又快红了眼睛的弟弟发言，“今天

雷叔叔来幼稚园看我们，见小轩轩个头长得不错，就说轩轩也四岁了，也该去龙门学习学习了，回来以后，轩轩就吓得直哭……”轩轩继承了优良传统，才四岁，却已经比同龄的小男生高出半个头。

按照惯例，将来 COSMOS 的接班人，应该在满四岁以后入龙门，接受格斗、兵器等方面的培训，成年以后在龙门培养自己的势力，以备让 COSMOS 更稳定地发展。

只是，夜箫并不想按照这样的方向发展。

“就这样哭了？”如果是这样，坦白说，一向对孩子严厉的他有点失望。

“不是……”相较于外向的姐姐，齐轩有点内向，不太善于解释。此刻，他眼睛红红的，想在爹地面前表现自己，却又好似每每都犯错。

“解释。”夜箫懒得费心听别人解释，但是，他愿意给儿子解释的机会。

“我偷偷去问妈咪，她说随便，和她没有关系……”齐轩承认问母亲的意愿，撒娇大过询问，只是母亲冷淡的态度真的很伤人。

夜箫的神色没有任何改变，妻子的答案在他的意料之中。

倒是贴心的女儿愣了一下，明白弟弟幼小的心灵受到了伤害，机警地转移注意力，“爹地，要不换我替弟弟去龙门吧！我看到叔叔们把枪这样那样弄过来弄过去，好帅哦！还有，把人像麻袋一样这样摔那样摔，帅毙了耶！”

在格格单纯的想法里，龙门是和武馆划上等号，里面的叔叔们都超帅超英雄。

“摸一下爹地的手臂。”夜箫伸出手，命令女儿。

格格赶紧讨喜地摸了一下爹地硬如坚石的强壮手臂，一双大眼睛在眨，不太明白爹地的意思。

“感觉如何？”夜箫引导女儿。

“爹地好强壮，好棒！”格格最会拍马屁。

“所以你也想变成这样？”搞什么，女娃娃就该软绵绵的。

果然，格格小脸垮下，恐惧地松开了爹地的手臂，一双小手直摆着。倒是依然蹲在地上的齐轩已经不再红着眼睛，而是一脸的羡慕与崇拜。

从孩子们的房里出来回自己房间时，途经一个豪华的大房间。近十二点了，却依然从门缝里倾泻着光芒。又看电视睡着了？犹豫了一下，夜箫还是轻轻敲了一下门。没有任何反应。

夜箫直接推门而入。

一个穿着素白色睡衣的丽影印入眼帘，黑色柔顺的长发，盖住半张清秀的小脸，瘦削的下巴楚楚动人，他的妻子像一个小小心坠入凡间的天使。

天使倚靠在沙发上，也许睡着了，可能有点冷了，无意识地将小腿缩入裙摆，却不自知，她这样的动作性感又迷人。

夜箫整个人紧绷了起来，总是小心克制着自己的欲望，好像很久没碰她了……怕她睡在沙发上着凉，夜箫将她打横抱起，走入她的卧室，小心翼翼地将她放在床塌间。

她的眼帘颤抖了一下，随后，以一种脆弱的姿态微微颤动，带着刚刚梦醒一样